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弘儒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8437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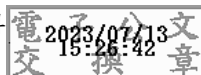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609935\_11228437600\_1\_4609935\_11228437600\_1.odt、  
4609935\_11228437600\_1\_4609935\_11228437600\_2.pdf、  
4609935\_11228437600\_1\_4609935\_11228437600\_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令修正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名稱  
並修正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7日屏府民法字第1122692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經業奉總統於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；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後，為實現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，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，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，促進社會安全，修正本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